

主动公开

#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佛社保〔2018〕97号

---

##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 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种和门诊特定 病种待遇年度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社保局，市内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佛府办〔2016〕60号）的相关规定，参保人 2018 年度符合享受恶性肿瘤（放疗）、恶性肿瘤（化疗、热疗）、耐多药肺结核、慢性乙型肝炎、慢性丙型肝炎病种的，有效期从生效日期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待遇未超过半年的除外。现就做好 2019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种和门诊特定病种待遇年度资格审核（以下简称：门特门慢年度资格审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如参保人在 2019 年度需继续享受恶性肿瘤（放疗）、恶

性肿瘤（化疗、热疗）、耐多药肺结核、慢性乙型肝炎、慢性丙型肝炎病种待遇的，应在**2018年10月25日至2018年12月31日**办理门特门慢年度资格审核手续。如**2018**年度结束前仍未办理门特门慢年度资格审核手续的，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停止耐多药肺结核、慢性乙型肝炎、慢性丙型肝炎病种待遇；将恶性肿瘤（放疗）、恶性肿瘤（化疗、热疗）调整为恶性肿瘤（非放、化疗）病种待遇。

二、参保人在**2018**年度结束前因故仍未办理门特门慢年度资格审核手续的，可在**2019年1月31日**前补办，病种待遇可在**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按一年计算病种支付限额。**2019年1月31日**前仍未办理门特门慢年度资格审核手续的，如需继续享受该病种待遇，按准入标准重新办理病种申请手续。

三、各区局负责受理已经办理长驻（住）异地就医手续或已经办理门诊慢性病种和门诊特定病种市外就医申请的参保人门特门慢年度资格审核的申请手续；各指定医疗机构负责受理市内门特门慢年度资格审核的申请手续。

四、参保人申请门特门慢年度资格审核时，提供最近**3**个月内的诊断证明原件、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可予以审核同意继续享受待遇；无法提供的，按准入标准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五、各病种诊断证明出具的要求如下：

（一）恶性肿瘤（放疗）诊断证明须由三级医疗机构出具并注明需在门诊放射治疗；

（二）恶性肿瘤（化疗、热疗）诊断证明须由三级医疗机构出具并注明需在门诊使用内分泌治疗、靶向治疗、化学药物治疗或热疗；

（三）耐多药肺结核诊断证明须由慢性病专科医疗机构或三级医疗机构出具并注明需要在门诊继续治疗；

（四）慢性乙型肝炎诊断证明须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并注明需要在门诊继续治疗；

（五）慢性丙型肝炎诊断证明须由三级医疗机构出具并注明需使用聚乙二醇干扰素 $\alpha$ 注射液治疗。

六、请各区局加强宣传和指引工作，以保障参保人及时享受门诊慢性病种和门诊特定病种待遇。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映。



---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8日印

---